

# 论百越民族文化特征

陈国强

## 一、百越民族历史的上下限

在文献记载中，商朝时的蛮或荆蛮大概包括了越人在内。西周时，越族在东南地区有越于越等。春秋晚期至战国早期，越族最先进的一部分在江浙一带建立了强大的越国，共传八代历 160 多年。战国晚期，有扬越与百越：扬越指分布在扬州地区的越族，即今淮南、长江下游及岭南的东部地区，有时也扩大包括了整个岭南地区。百越和扬越一样，是对当时分布在东南各地越族的泛称，越族冠以“百”，内部又“各有种姓”，应该是包括若干个民族的集团，或是随着历史的发展而有变化。史称“自交趾至会稽七、八千里，百越杂处。”到秦汉时，有“北方胡，南方越”之称。到汉代，东南和南部地区的越族形成几个较强的政治中心，如浙南的东瓯，福建的闽越，广东的南越等。汉武帝征服诸越后设立郡县，百越的名称就在历史记载中消失了，越族融合入汉族与其他有关少数民族中。由以上简单史实可见：百越民族在历史上的上下限应为商代至汉代，即公元前 1600 年至公元前后的一千六百年时间。

在商代以前，尽管百越民族创造了许许多多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但这应属于百越民族形成以前的文化，是百越的“先民”而不是百越民族的文化特征。例如在苏南和浙江地区的河姆渡文化、马家浜文化、嵩泽文化、良渚文化、北阴阳营文化等，在江西和粤北地区的仙人洞文化、青塘洞穴群、山背文化、石硖文化等，在福建和台湾的昙石山文化和大垵坑文化、圆山文化、凤鼻头文化等，在珠江三角洲地区的西樵山文化、贝丘文化等。这些文化，最多只能说是百越民族“先民”所创造的，不能说是百越民族文化，因此，也就不能作为研究百越民族文化特征的根据和对象。

这个情况也符合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所指出：在野蛮时代高级阶段，“住得日益稠密的居民，对内和对外都不得不更紧密地团结起来。亲属部落的联盟，到处都成为必要的了；不久，各亲属部落的溶合，从而各个部落领土溶合为一个民族（volk）的共同领土，也成为必要的了。”在原始社会人们共同体从原始游群各发展到氏族、部落，再发展到民族。民族的形成出现是在原始社会后期，也即野蛮时代高级阶段。据恩格斯描述，是在铁器时代早期，但从现在文明国家的历史看，应该提早到金石并用时期。百越民族作为一个民族或民族群，也应在原始社会后期形成出现的，这与上述商朝时的蛮或荆蛮大概也包括了越人在内是相符合的。因此，作为新石器时代及以前的诸文化，应是百越民族“先民”所创造的，不能作为研究百越民族文化特征的根据和对象。也就是说，百越民族最早形成出现是在商代，这是百越民族历史的上限。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第 161 页，人民出版社，1972 年。

百越民族的下限是汉代。汉代以后，尽管局部地区还有越族的后裔，如三国时安徽、江苏、浙江、福建、台湾、江西、湖南、广东、广西部分地区的“山越”，浙南、闽北的“安家之民”，台湾的“山夷”，以及隋代台湾的“流求人”等，均是百越民族的后裔，甚至在东南地区的汉人和少数民族中，也包括有百越民族的成分。但因已是后裔和成分，不得视为百越民族，不能以他们的文化特征来概括代表百越民族文化特征。

论述百越民族文化特征，根据文献资料，还应集中在西周至西汉即公元前1000年至公元的一千年间为准。由于年代跨度大，也可就一千年中再分为若干时期，甚至需要再分地区予以论述，才可得到准确的结论。

## 二、百越民族在地理上的分布

研究百越民族文化特征，除应注意历史上的上下限外，还应注意其分布地区，才有明确的范围。

百越分布的范围，学术界说法不同。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中认为：“百越所居之地甚广，占中国东南及南方，如今之浙江、江西、福建、广东、广西、越南，或至安徽、湖南诸省。”“唯湖南、贵州另有所谓南蛮者在其地。”在中国东南、南部直至越南这一越族分布地区，在西周有杨越，在春秋有于越，在秦汉有瓯越、闽越和南越等。将越族分布地区确定在中国东南部和南部，直到越南的北部，是大家较一致的、适当的看法。因此，研究百越民族文化特征，也应以这一地区的越人为准，或可泛论，或指明系于越、闽越、南越等的民族文化特征分别来研究分析。

但是，过去也有将百越分布地区扩大到整个长江以南，包括中国西南部，如“西南夷”记载有关的西瓯、腾越、滇越、越莫、国、夜郎以及越裳、掸国等。赞成这个说法者，有中国和国外的学者。这个说法，值得商榷。有的中国学者曾从西南出土铜鼓来论述铜鼓是百越民族文化之一特征，而其实在东南地区却未有铜鼓的记载和出土遗物；有的中国学者从四川和福建武夷山船棺加以比较研究，认为船棺也是百越民族文化之一特征，而其实四川船棺与福建武夷山船棺却有很大差别。越南学者陶维英也赞同整个长江以南地区均是百越民族分布区，他说：“春秋战国时代以前，当另外一个大族（汉族）占据着黄河流域的时候，而越族却占据着扬子江以南的整个地区。”关于这种错误观点，蒙文通《越史丛考》中已予详细有力的驳斥，他说：“国内外学人谓长江流域古有越人者不乏其人。然持此说者，不过就楚越同祖、夔越、扬越、夷越诸事论之而已，尚未言‘扬子江以南整个地区’尽越人所居，也更未言居古中国之越人‘在来自北方的人的逼迫下’乃西南迁徙至越南也。陶氏《越南古代史》综此诸说进行疏通证明，而予以理论化、系统化。越人后此之论越南古史者，莫不祖述其说，甚或扬其波而炽其焰。此诸说者，实多影响之谈，附会之论，核之史实，舛缪自见。谨辨越人古居‘扬子江以南整个地区’之误如上。”因此，我们绝对不可把百越地区扩大到整个长江以南，尤其包括西南地区来论述共同的民族文化特征。

此外，吕思勉《中国民族史》中追溯百越民族的来源与分布说：“该族之始，似居中央亚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六章《百越系》第111页，商务印书馆，1936年。

陶维英：《越南古代史》中译本第一篇第三章，科学出版社1959年。

蒙文通遗著：《越史丛考·越族古居“扬子江以南整个地区”辨》，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13—14页。

细亚高原,后乃东南下,散居于亚洲沿海之地。自五岭以南,南至今印度,北则今江、浙、山东、河北、辽宁;更东则抵朝鲜;其居海中者,则自南洋群岛;东北抵日本,益东且抵美洲。而其族乃有居留今川滇境者,其散布可谓广矣。”这种把越族分布地区推广,几遍及全球的说法,只能视作有的地方只少数越族迁徙分布到达之地,不能作为百越民族的地理上分布,来讨论其民族文化特征,其理至明。

### 三、什么是民族文化特征

民族文化特征是什么?包含有那些内容?这首先应了解文化的内涵与外延。

“文化”(Culture)一词,西方源自拉丁语,是动词“Calere”的派生词,原意是指人在改造外部自然界使之适应于满足衣食住等需要的过程中,对土壤、土地耕耘、加工和改良等。在中国,早在汉刘向《说苑》中载:“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文化通常是作为封建王朝所施的文治和教化的总称而使用的。19世纪中叶以后,“文化”概念成为人类学家和民族学家们热心讨论的题目。英国泰勒提出了他著名的文化定义,说:“所谓文化或文明乃是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习俗以及包括作为社会成员的个人而获得的其他任何能力、习惯在内的一种综合体。”这个文化定义影响了当时和后来的许多人类学、民族学等社会科学家,他们提出了众多的文化学派和“文化”的内涵与外延的不同界定。到20世纪50年代,克罗伯在前人研究基础上,提出了一个影响深广的“文化”定义包括5种涵义:(1)文化包括行为的模式和指导行为的模式。(2)模式不论外延或内涵,皆由后来学习而得,学习的方式是通过人工构造的“符号”系统。(3)行为模式和指导行为的模式。物化体现于人工制品中,因而这些制品也属于文化。(4)历史上形成的价值观念是文化的核心。不同质的文化,可依据价值观念的不同进行区别。(5)文化系统既是限制人类活动方式的原因,又是人类活动的产物和结果。这个“文化”定义对当时学术界有广泛的影响。

中国著名学者梁启超认为:“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他在计划撰写的《中国文化史目录》书中,包括朝代、种族、政制、法律、军政、教育、交通、国际关系、饮食、服饰、宅居、考工、通商、货币、农事、学术思想等28篇,说明了他心目中认为文化包括了人类历史的一切内容。梁漱溟则认为:“文化是生活的样法。”他又认为:“文化,就是吾人生活所依靠的一切。”“文化之义,应在经济、政治、乃至一切无所不包。”陈独秀则认为文化所包含内容不应太广泛,而只“是文学、美术、音乐、哲学、科学这一类的事。”自1949年以来,对“文化”定义一直延用广义与狭义两种,如《辞海》说:“从广义来说,指人类社会历史实践过程中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总和。从狭义来说,指社会的意识形态,以及与之相适应的制度和组织机构。”尽管近年来对文化和文明的讨论,意见不尽相同,但大多数认为对文化的看法,应该就是这样。

从文化人类学与民族学的观点看:一个民族的文化应具有群体性与特殊性,即民族文化

泰勒:《原始文化》,1871年。

梁启超:《什么是文化》,《学灯》1922年12月7日。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第3章。

梁漱溟:《中国文化要义》,第1—2页。

陈独秀:《文化运动与社会运动》,见《独秀文存》第2卷。

《辞海》“文化”条释文。

应是个文化丛，包括有很多文化因素即文化特征，但对内应有共同普遍的特点，对外应有不同的区别即特殊性。广义的民族文化特征应包括有生产文化、社会文化与精神文化三方面；狭义的民族文化特征只包括有精神文化。所谓生产文化是指一个民族在生产部门和衣食住行等经济生活中的特征；社会文化是指一个民族在社会组织、家庭、婚姻、丧葬等社会生活中的特征；精神文化则指一个民族在艺术、歌舞、民间文学、宗教信仰等意识形态和精神生活中的特征。为了全面反映一个民族文化特征，应该包括有其生产文化、社会文化与精神文化三个方面。

#### 四、百越民族文化的特征

如上所述，百越民族文化特征从宏观泛论看，应指从西周至西汉在中国东南和南方、越南这一地区的古民族——百越民族的生产文化、社会文化和精神文化的特征（特质、因素）。但从微观研究看，在西周到西汉一千年间，还可划分若干时期，若干具体地区进行论述。过去，国内外学者对这方面，已进行不少有益的探讨，但都还没有得到全面、正确的结论。

已故厦门大学林惠祥教授在研究东南区新石器文化后指出：有段石锛和印纹陶是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后来不少考古学者曾沿用来说古越族的特征。这里应该指出：如上文所说，应严格区分百越民族及其“先民”的文化特征，不能把百越民族“先民”的文化特征，笼统说成是百越民族文化的特征。林惠祥教授还指出：越族文化特异之处有断发文身、契臂、食异物、巢居、语言不同、使舟及水战、铜器等7种。

美国克罗伯认为东南亚古文化至今还保存着26种文化特质，即是：刀耕火种，梯田，祭祀用牺牲，嚼槟榔，高顶草屋，巢居，树皮衣，种棉，织彩线布，无边帽，戴梳，凿齿，文身，火绳，取火管，独柄风箱，贵重铜锣，竹弓，吹箭，少女房，重祭祀，猎头，人祭，竹祭坛，祖先崇拜，多灵魂等。他所说的这些文化特质分布在东南亚大陆及岛屿，并说还存在现在这一地区的少数民族中。但是，百越民族在历史上已消失近二千年，她的文化特征不可能全部用现代少数民族文化来代表，这还值得研究。

凌纯声教授认为克罗伯所提26种东南亚古文化特质，在我国今日西南部和南部的一些少数民族中，十之八九还可以找到。他又增加了24种文化特质，即是：铜鼓，龙船，弩箭，毒矢，梭标，长盾，涅齿，穿耳，穿鼻，鼻饮，口琴，鼻笛，贯头衣，衣著尾，坐月，父子连名，犬图腾，蛇图腾，长杵，楼居，点蜡印花布，岩葬，钗葬，石板葬等，连克罗伯所提的26种，共为五十种东南亚古文化特质。后来凌纯声教授在《南洋土著与中国古代百越民族》一文中，再次论述其中的10种文化特质，即：祖先崇拜，家谱，洗骨葬，铜鼓，干栏，龙船凿齿，文身，食人与猎首，洪水传说等。他提出这些中国古代百越民族（包括东南的百越与西南的百濮）与南洋土著的共同文化特质，除了扩大到中国西南部地区外，有些文化特质如铜鼓，却是东南越族所没有的；有些文化特质如犬图腾缺少历史根据和群体性（内部普遍性）

林惠祥：《中国东南区新石器文化特征之一：有段石锛》，《考古学报》1958年第3期。

林惠祥：《中国民族史》上册，第六章第112—115页。

克罗伯：《菲律宾的民族》第7章《提要与结论》。

凌纯声：《东南亚古文化研究发凡》，台湾《新生报·民族学研究专刊》第3期，1950年。

凌纯声：《中国边疆民族与环太平洋文化》上册，第389—408页。

陈国强：《东南越族文化特质与铜鼓》，《东南文化》等3辑，江苏古籍出版社，1988年，第2—5页。

值得商榷。

刘芝田在《菲律宾民族的渊源》中提到中国大陆上古代百越、百濮民族或其在今日的遗裔，与菲律宾民族有相同的 23 种文化特质，即：以鼻箫取悦情人，独柄风箱的使用，新娘子坐花轿，服役婚的通行，竹生的故事，少女房，亚苏翘的传说，干栏，铜鼓与铜锣，文身，猎首与食人肉，洪水的故事，梯田文化，甕葬风俗，丧礼，自制寿衣与自制棺材，山居，染齿，嗜食狗肉，以襁带络负小儿，绑腿，布，刀耕火耨。此外，他还简述另有祖先崇拜等 40 种共同文化特质。所述文化特质多从菲律宾现代少数民族中举例，缺乏百越民族史料依据，值得进一步探讨。

近年来，有关百越民族的专著和论文，也论述及百越民族文化特征，这是个可喜现象，但仍然不够全面。比如《百越民族史》书中认为百越民族文化特征是：物质文化的水稻种植，喜食蛇蛤等小动物，发达的葛麻纺织业，大量使用石镞、有段石斧和有肩石器，有极其精良的铸剑术，善于用舟，习于水战，营住干栏房屋，大量烧用几何印纹陶器和原始瓷器；精神文化的操着鲜明特点的语言，流行断发文身和拔牙风俗，保留浓厚的原始婚俗；崇拜鬼神，迷信鸡卜，实行崖葬，崇拜蛇、鸟图腾。这当中未专门列出社会文化，也还没有全面的介绍。《百越民族文化》书中介绍了百越的农业经济，手工业，物质文化，科学技术，文化艺术，宗教信仰，生活习俗等，对这些文化特征的群体性与特殊性，还值得进一步研究。尤其越族在一千年间广大不同地区难免存在差异，也需要进一步探讨。《吴越文化新探》一书认为吴越相同的文化特征有：语言，断发文身，以及男女同川而浴，好用剑等。吴越的文化差异：越保留较多的土著特色。此外，还指出吴越地区古代文化成就是：铜铁冶炼，青瓷，稻作文化，造船、水师与航海等，以上文化特征，还不能概括说明整个百越民族，有的特征还只能认为是浙江于越地区为主，而不是整个百越民族地区所普遍存在的。

最近，《亚洲东南沿海地区的百越文化及其民族文化心理特征》一文，提出有：崇拜图腾、崇鸟敬蛙，敬神信机、好事诋祝，好勇尚武、轻死易发，积极进取、勇于探险，重利贱义、讲究权变等五项。说明作者已从百越文化的专题心理特征角度深入探讨。但至今为止，我们还需要探讨百越民族文化特征，包括生产、社会、精神生活各方面，以取得共同的认识。

百越民族是中国南方古代主要民族，根据文献记载，主要活动在西周到西汉的一千年间，活动地区主要在中国东南部和南部、越南等地。如果我们能在这漫长的时间内和广大的地区中，根据考古发现与史料，来分期分地区论述其文化特征，然后综合认识百越民族文化特征，才能得到科学的结论；也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得到全面、正确的结论。

陈国强 厦门大学人类学博物馆教授  
(责任编辑 段渝)

刘芝田：《菲律宾民族的渊源》，东南亚研究所、菲华历史学会 1970 年，第 30—55 页。

陈国强、蒋炳钊、吴绵吉、辛土成：《百越民族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8 年，第 32—70 页。

蒋炳钊、吴绵吉、辛土成：《百越民族文化》，学林出版社，1988 年，第 123—393 页。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172—181 页。

董楚平：《吴越文化新探》，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8 年，第 227—281 页。

陈剩勇：《亚洲东南沿海地区的百越文化及其民族文化心理特征》，《东南文化》1990 年第 3 期。